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

(2005年1月20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蒙医药事业,加强蒙医药管理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自治县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蒙医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教育、科研,蒙药生产、经营以及管理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,应当遵守本条例。
-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重视蒙医药事业,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,提高医疗技术水平,促进蒙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发展。将发展蒙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
- 第四条 自治县卫生行政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蒙医药管理。民族、财政、经贸、工商、税务、技术监督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人事、物价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,共同做好蒙医药的管理工作。

卫生行政和药品监督部门的领导成员中,应配备具有蒙医药

专业技术的人员。

卫生行政和药品监督部门,应设置蒙医药管理、监督科(室),负责蒙医药管理、监督工作。

第五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按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置的蒙 医药机构,不得随意撤销。

鼓励蒙医药机构在国内外开办蒙医医疗机构、蒙药经销网络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扶持发展农村蒙医药事业,将其纳入农村卫生事业规划。

乡(镇)卫生院加强和完善蒙医科(室)建设。

鼓励蒙医药人员到乡(镇)、村从事医疗工作。

第七条 自治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蒙医 医疗机构和药店列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单位和药店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把蒙医药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 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长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蒙医药专项经费,用于扶持发展蒙医药 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和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。

鼓励国内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资助蒙医药事业的发展。

蒙医药事业经费和蒙医药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,不得扣减、截留、挪用。

第九条 具有执业医师(含执业助理医师)资格的蒙医人员,

经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审批后, 可从事个体行医。

- 第十条 蒙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医疗、科研、生产从业过程中,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成果,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单位 所有;申请被批准后,该单位为专利权人。
-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蒙医药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管理。对蒙医药专业人员技术职务晋升考试、考核时,应以蒙医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为内容,试卷可采用蒙古文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自主地组织乡村蒙医资格考试、考核,并由 卫生行政部门颁发证书。

-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蒙医药专家委员会,成员由 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和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;其成员由自治 县卫生行政部门推荐,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。蒙医药专家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:
 - (一) 蒙医药科研课题的立项和成果评审、鉴定:
 - (二) 蒙医药专业技术职称、执业资格的考试、考核;
- (三)蒙药生产企业、蒙医等级医院和科研机构评审、评估 的推荐;
 - (四)卫生系统蒙医药教材编写、考试出题、评卷工作;
 - (五) 审评新蒙药的创制;
 - (六) 蒙医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。
 -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蒙医药高等教育事业。

卫生行政部门,有计划地选拔蒙医药人员到专业高等院校深

造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鼓励蒙医药专家学术理论、临床经验的总结和技术传承工作。

支持蒙医药基础理论、临床、制药研究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, 加快蒙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,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县蒙医医疗机构加强蒙医医案、学术论文、 科研成果论证档案的管理,开展典籍、秘方、验方的搜集、整理、 研究。

加强地区和国际间广泛的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蒙医医疗机构、蒙药生产企业,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可以利用民间经临床应用,疗效显著、安全的蒙药秘方、验方,开发新品种,创立主导品牌。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、开发新蒙药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扶持蒙药生产企业,对征收的蒙药产品增值税、所得税等税种的返还部分应当全部用于开发蒙药。

第十八条 药品监督部门应当按蒙药的特点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九条 自治县经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已取得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的蒙药制剂室配制的蒙药,允许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蒙医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。

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保护和合理开发当地野生蒙药材资源,建立蒙药材生产基地,推广蒙药材栽培、养殖

技术。蒙医药机构经相关部门批准,根据需要可以采购和使用特殊药材。

-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工商、药品监督部门,强化蒙药药材和成药市场管理,禁止生产和销售假、劣蒙药和蒙药材。
-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蒙医药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,给予政府津贴,并改善其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-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发展蒙医药事业有下列贡献之一者,给予奖励:
- (一)贯彻执行蒙医药法规和政策,对促进蒙医药事业发展 有重大贡献的:
- (二)在开展蒙医医疗、教育、科研、制药、理论研究、对 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成绩显著的;
- (三)挖掘、整理有价值的蒙医药文献或者献出独特疗效的 秘方、验方和诊疗技术的:
 - (四) 名、老蒙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;
 - (五)资助蒙医药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;
 - (六) 对促进蒙医药事业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给予下列处罚:

- (一)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,由审计、监察机关 责令限期归还,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处分;
 - (二)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,未经批准自行行医的,由卫

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,吊销其执业证书,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、器械,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;

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,生产和销售假、劣蒙药及蒙药材的,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、药材和违法所得,并处货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吊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在蒙医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,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给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— 6 —